


# 法人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法人张洪刚，身份证号370923196808240053现授权委托鞠金哲同志身份证号220581198403300183，负责《北京文物艺术品交易数据平台建设  
项目合同》的签订，以及处理签订合同过程中有关事宜，与法人  
本人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授权人签字：  
签发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

被授权人姓名：鞠金哲

被授权人职务：北京市文物局文物市场管理处干部

说明：

1. 本委托书应当字迹清晰，涂改无效。
2. 本委托书作为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依据，超出本委托书授权范围和有效期的，所签订的合同无效。